

大连庄河“6·2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整改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3年6月22日12时07分许，庄河市二环路凤凰城小区路口处，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两轮摩托车和行人相撞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3人当场死亡，重型自卸货车与两轮摩托车及道路交通设施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280万元。依据《辽宁省道路交通事故行政责任调查追究规定》（辽宁省政府令第191号）的相关规定和大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庄河“6·22”较大道路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大安委办督〔2023〕2号）文件要求，庄河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等单位组成，并邀请甘井子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的大连庄河“6·2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行政责任开展调查。

2024年1月4日庄河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了《大连庄河“6·2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行政责任调查报告》，并印发了《庄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连庄河“6·2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行政责任调查报告的批复》（庄政〔2024〕2号），同意事故结案。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政办〔2020〕15号）有关规定，庄河市安委会办公室组成大

连庄河“6·2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大连庄河“6·2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4年10月25日，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政办〔2020〕15号）有关规定，庄河市安委会办公室成立了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通过到事故现场实地走访、到相关部门查阅档案资料等，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一）评估组成员

组 长：矫贞峰 市应急局局长
副组长：孙义宇 市公安局副局长
 宋 平 市应急局副局长
组 员：姜信东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教导员
 孙若华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于鸿剑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中队长
 崔天然 市公安局内保大队大队长
 王贵鑫 市公安局内保大队民警
 王玉鑫 市应急局行业科科长
 曲松杨 市应急局行业科科员
 李明华 市应急局行业科科员

姜清锋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工作
负责人

王 阁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业务部负
责人

宋兴来 市住建中心主任

崔新伟 市住建中心副主任

周 丹 市总工会经济部负责人

林奇军 市总工会经济部劳动保护专干

（二）评估内容

1. 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2.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3. 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4. 事故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评估方法

1. 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工作的目标、任务、方法、步骤、时限和要求；
2. 听取大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道路货运执法大队、大连市公安局金普新区分局（金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连爱达运输有限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3. 调阅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4.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大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道路货运执法大队、大连市公安局金普新区分局（金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连爱达运输有限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5. 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

二、事故归档及公布的情况

庄河市应急管理局按要求对事故案卷进行了归档；2024年1月15日在庄河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全文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网址为 http://dlzh.gov.cn/html/newsShow_14_599_43064.html。

三、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的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调查报告共对4家单位、8名责任人提出了处理意见，现已全部执行到位。

（一）对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1. 大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道路货运执法大队

大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道路货运执法大队，未有效落实“三管三必须”监管责任，存在监管盲区死角，建议大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道路货运执法大队向大连市交通运输局作出深刻检查。

2024年3月6日，大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道路货运执法大队向大连市交通运输局作了《深刻反思庄河“6.22”较大交通事故教训 扎实做好道路货运安全管理工

作》报告。

2. 大连市公安局金普新区分局（大连市公安局金州分局）

大连市公安局金普新区分局（大连市公安局金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未有效落实监管责任，建议大连市公安局金普新区分局（大连市公安局金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向大连市公安局金普新区分局（大连市公安局金州分局）作出深刻检查。

2024年2月26日，大连市公安局金普新区分局（大连市公安局金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向大连市公安局金普新区分局（大连市公安局金州分局）作了《交警大队关于对庄河“6.22”较大事故涉事企业监管不到位的检查报告》。

3.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存在日常巡查中没有突出重点，巡查管控不到位情况，建议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向庄河市公安局作出深刻检查。

2024年1月15日，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向庄河市公安局作了《交通管理大队关于“6.2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检查报告》。

4. 大连爱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达公司）

作为肇事车辆辽 BXU706 行驶证的登记人，依据《辽宁省道路交通事故行政责任调查追究规定》（辽宁省政府令第 191 号）的要求，爱达公司交通安全防范工作不足；未建立健全

本单位的交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未按规定对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培训，且在事故发生后对肇事驾驶员的培训教育存在造假行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议大连市交通运输部门给予大连爱达运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函告大连庄河“6·2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年2月29日大连市交通运输局对爱达公司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辽B-XU706货车的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辽连交货运 罚字〔2024〕第080300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以五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4年2月29日，该公司已按规定的时限足额缴纳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的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1. 王功杰，男，汉族，57岁，中共党员，大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道路货运执法大队科员，负责甘井子区货运企业和车辆的日常监管和车辆审验工作。未认真履行相关职责，2022年未按照要求将爱达公司纳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且近3年未对爱达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对爱达公司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不到位。

2. 蔡国伟，男，汉族，41岁，中共党员，大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道路货运执法大队甘井子片区负责人，负责甘井子区货运企业和车辆的日常监管和车辆审验工作。对爱达公司现有的“两类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安全考核情况、教育培训落实、风险分级管控等管理情况检查不到位,对爱达公司日常管理情况掌握不清不透。

2024年3月28日大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货运执法大队七级普通管理岗王功杰进行诫勉谈话处理;对货运执法大队七级普通管理岗蔡国伟进行批评教育处理;3月29日王功杰、蔡国伟分别向执法队党委做出检讨。

3.刘兴凯,男,汉族,47岁,中共党员,大连市公安局金普新区分局(大连市公安局金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宣教科民警。主要负责光中街道(光明街道与中长街道合并后称光中街道)的客运、货运、危险化学品运输和幼儿园校车的安全宣传教育。职责调整后,对监管企业台账底数掌握不准确,对爱达公司检查发现的问题跟踪整改不及时,没有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整治到位。

4.鲁军,男,汉族,58岁,中共党员,大连市公安局金普新区分局(大连市公安局金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宣教科民警。2023年3月份以前负责货运企业的宣传教育。对爱达公司的约谈记录与下达整改通知书内容不一致,对爱达公司驾驶安全教育学习记录、车辆和驾驶员档案等内容反复检查未落实情况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对爱达公司约谈后的处罚移交情况跟踪不到位。

2024年3月12日大连市公安局金普新区分局(大连市公安局金州分局),给予刘兴凯、鲁军两名同志批评教育。3月

11日、3月13日刘兴凯、鲁军分别做出检讨。

5. 都本良，男，蒙古族，48岁，中共党员，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市区中队中队长，负责市区内路面交通秩序的监管。对市区路面没有划片分区监管，日常巡查中没有突出重点，巡查管控不到位。

6. 李振柱，男，汉族，34岁，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市区中队文职警员，负责协助民警对市区内路面交通秩序的监管。没有有效协助民警履行路面交通秩序监管工作。

2024年6月19日庄河市纪委监委给予都本良、李振柱批评教育。

7. 蔡国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2023年8月11日，对蔡国平涉嫌交通肇事罪立案侦查，8月14日对其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并提请逮捕，8月21日庄河市检察院作出逮捕决定，蔡国平现羁押于庄河市看守所，9月末前将移送起诉。待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之规定，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2023年11月28日庄河市人民法院对蔡国平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辽0283刑初390号）。2024年3月12日大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吊销蔡国平机动车驾驶证（大公（交）行罚决字〔2024〕2102002200273320号）。

8. 宋国田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四、事故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大连市公安局金普新区分局（大连市公安局金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全面剖析事故原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加强源头管理的执法检查力度，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 定期走访检查，管住源头。金州交警大队组织监理民警每月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运用平台对企业违法车辆查询，并通过微信对企业安全员进行告知，要求企业及时处理违法，加强驾驶员教育培训。监理民警走访中对企业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特别是驾驶员教育培训和例会落实情况着重进行了检查，对落实不到位的地方有针对性要求整改，另外，对车辆平时的检查维护保障情况进行了督导，通过检查发现有部分外挂车辆 2023 年 11 月和 2024 年 4 月份存在逾期未检验的情况，及时提醒企业对外挂车辆进行检验，及时化解了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

2. 全面加强检查，严格处罚。对企业 2023 年 9 月、10 月、11 月连续三个月存在“一企多车”问题，根据支队要求，金州交警大队对企业进行了约谈，11 月份对企业法人进行追加处罚 2000 元（9 月份刘兴凯对企业进行了约谈）。2023 年 11 月 8 日在走访企业过程中发现又有一台重货车存在超载的问题，大队对企业安全员刘舒进行了约谈教育，要求对司机进行内部处罚和教育，并对全体司机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

确保了企业安全运营。

（二）大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道路货运执法大队吸取事故教训，强化行业监管指导，加大督导检查，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 加强督导检查，压实企业责任。货运大队甘井子运管所制订了 2023 年安全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将大连爱达运输有限公司纳入执法检查计划，督促企业负责人李新欣、安全管理人员鞠涛于 2023 年 7 月 5 日通过了“两类人员”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素质考核，并获得了相关证书，并督促企业按照《安全培训教育计划》组织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

2. 抓实教育培训，加强风险管控。道路货运执法大队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和 23 日分别举办了两期道路货运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货运大队辖区 76 家货运企业，100 余名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货运大队辖区 76 家货运企业，100 余名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参加了培训。为了强化问题企业的管理力度，2024 年 6 月 3 日约谈货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问题较多的企业负责人，要求企业立即整改问题，自觉加强企业动态监控管理，并签定责任书。

3. 开展专项整治，打击违法违规。货运大队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持续开展道路货运行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大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道路货运行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深入企业全面排查企业安全生产落实情况，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了道路运输秩序。

（三）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为深刻汲取“6.22”较大事故教训，切实压降道路交通事故，聚焦事故深度调查发现的问题，全力以赴推进整改工作，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 紧盯违法，以更强打处形成高压震慑。以事故多发重点路段、城乡结合部为主战场，紧盯酒驾醉驾、货车超载、客车超员、农用车违法载人、摩电车无证驾驶等易肇事肇祸突出违法，突出显性用警，提升路面见警率。2024年以来，共处罚酒驾514件、醉驾149件、货车超载919件（百吨王10件）、客车超员10件、摩托车无证驾驶1013件，查扣各类违法车辆957辆，行政拘留362人。

2. 聚焦隐患，以更严整治消除安全风险。聚焦全市“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和驾驶人，持续开展源头隐患“清零”行动。2024年以来，全市共开展重点车辆及驾驶人检查20余轮次，清单式销号整改“车、证”隐患500余个。同时，针对我市部分公路路况差，岔口多、弯路多、坡路多、绿植遮挡视线点位多、占道集市多等突出问题，联合公路管理部门开展多轮次道路隐患“大排查”，今年以来，共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200余处，其中清理和取缔占道集市11个。

3. 宣教主导，以更强攻势倒逼安全守法行为养成。坚持宣教主导，着力促进社会大众安全守法行为养成。大力开展安全守法“大劝导”，在城区共设立20个劝导点，每天出动警力100余人次，利用智慧劝导APP共劝导纠正机动车、非

机动车、行人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人 12415 人次；大力开展交通违法“大曝光”，高效利用庄河发布、“两微一抖”等新媒体平台，通过现场抓拍制作视频、编辑照片短文等方式，对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曝光警示，公众点击阅读量高达 25 万余人次，真正做到“曝光一起、警示一批”，倒逼社会大众养成安全守法的行为习惯。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听取相关部门和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安全生产状况；调阅事故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追究落实情况；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相关部门和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相关部门和单位对事故中发现的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大连庄河“6·22”较大

道路交通事故评估组

2024 年 11 月 14 日